

19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关于规约第七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法国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刑罚的第七编的提案

澳大利亚提出的文件(PCNICC/1999/DP.1)载有若干涉及《规约》关于刑罚的第七编的提案。这些提案开列在澳大利亚的文件第八编第103至107条内。

在此基础上,法国建议增订如下:

第7.1条. 量刑考虑的因素

这是第一条规则,可以借鉴澳大利亚提议的第103条,其中重复了罗马外交会议刑罚问题工作组报告(A/CONF.183/C.1/WGP/L.14)内的脚注了。

如澳大利亚一样,法国认为可参照这一脚注。我们提议下列规则:

“除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所指¹因素外,本法院在量刑时应考虑下列因素:

- 犯罪致使被害人及其家属遭受损害的程度;
- 被定罪人参与其被定的犯罪的程度;
- 实施犯罪的情节;²
- 被定的犯罪在犯罪实施之前已被本法院或国家司法机关定为犯罪;

¹ “所指”一语比“所列”更为适合,后者使人以为《规约》已制订一个清单,但情况并非如此。

² 正如澳大利亚在PCNICC/1999/DP.1号文件关于第103条的注内指出,这个概念包括“不能排除刑事责任的情节,如智力严重减损,或在若干情况下,受到胁迫。”

- 被定罪人的年龄,
- 被定罪人的身心健康状态;
- 被定罪人在实施犯罪时的生活状况”。

法国不想考虑被定罪人是否认罪并在其他案件中向检察官提供协助等因素。事实上,第六十五条第(五)款规定:“检察官和辩护方之间就...判刑所进行的任何商议,对本法院不具任何约束力”。因此,法院不必考虑这些因素。

第 7.2 条 罚金

澳大利亚所建议的第 104 条主张在《程序和证据规则》中写入一项关于最高罚金数额的规定。

这是一个微妙的问题。考虑到法院所管辖的犯罪的特殊性质,特别是这些犯罪可能对物质和人所造成的损害的严重程度,因此难以事先估计这一罚金的最高数额,除非是议定一笔极高的数额。

澳大利亚提议的第 105 条涉及判处罚金的标准,这一条可以接受。但必须阐明这些标准涉及罚金及其数额的原则,并且必须在这项规则和关于量刑的一般标准之间建立明确的联系。例如,可以采用下列提法:“在确定是否(...)判处罚金并决定其数额时,本法院除第 7.1 条所指的因素外,应考虑下列因素:”。

澳大利亚随后提议第 106 条,其中涉及不缴纳罚金的后果。法国建议这项规则应在涉及《规约》关于执行的第十编的规则中加以处理(参看载有法国对第十编的提案的文件内的第 10.33 条)。

总之,第 7.2 条可将澳大利亚建议的第 104 和第 105 条合并,案文如下:

“(a)根据第七十七条和(二)款第 1 项所判处的罚金不得超过(X)亿欧元。³

(见澳大利亚提议的第 104 条)

(b) 在确定是否根据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 1 项判处罚金并决定其数额时,本法院除第 7.1 条所指的因素外,应考虑下列因素:

- (一) 被定罪人从犯罪所得经济利益;和
- (二) 被定罪人缴纳罚金的能力。

(见澳大利亚提议的第 105(a)条)

(c) 本法院应允许被定罪人在合理时限内缴纳罚金,并可以允许在该时限内分期缴纳。

(见澳大利亚提议的第 105(b)条)

³ 法国提议,作为讨论依据,数额应为 5 亿欧元。

法国认为无须在本编内就《规约》(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 2 项)关于没收的规定拟订一项特别规则(澳大利亚提议的第 107 条)。事实上,涉及没收的种种问题应在关于执行的第十编中加以处理。

第 7.3 条 信托基金

法国认为必须在《程序和证据规则》内制订机制,以执行《规约》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本法院分庭依照第七十九条第(二)款发出命令时,可确定信托基金利用其所收到的款项的形式。

在根据上段所规定的条件发出命令之前,本法院主管分庭可要求信托基金的代表向其提出书面意见”。

此外,也应探讨是否必须在这项规则内增列规定,说明赔偿基金有资格接受的资金类别。

《规约》第七十九条第(三)款把有关“管理”的所有问题交由缔约国大会负责。因此,要处理的问题是,“接受”资金是否属于“管理”的范围。

如果上述问题应由《程序和证据规则》而不是由缔约国大会处理,则法国似乎可提议下列案文(借鉴于被害人向国际刑事法院申诉的权利问题巴黎讨论会所提的建议):

“按第七十九条(一)规定设立的信托基金可按缔约国大会根据第一百一十六条制订的同样标准,接受各国、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任何协会以及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的自愿捐助。

应每年将缔约国向本法院预算分摊的年度缴款的(x)%拨入按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信托基金。

除因上段所指摊款、依照第七十七条判处罚金和没收财产以及执行依照第七十五条发出的命令而得的款项外,按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设立的信托基金可为了被害人的利益接受任何动产或不动产”。